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**

**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**

**（表演藝術）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資格審查（由中心填寫）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身 分 證字 號 | 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畢業學校（請填寫全名） |  大學 系所 | 畢業時間 |  年 月 |
| 服 務學 校 | 　　縣(市) 國中 | 任 教科 目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 |  | 住宅 |  (　　) |
| E-mail |  |
| 已持有之中等教師證 | 科目別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 | 　　年　 月　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備 註 |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|
| 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

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（專）任合格教師，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特此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校 長： 人事主管：

註：1.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. 請加蓋學校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個人身份證影本及保證金收據黏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★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★請影印後，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 | ★**保證金10000元匯款收據正本黏貼處**★收據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請自行影印留存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★請影印後，請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 |

**保證金退款帳戶之存簿影本黏貼處**

（一）退費資料限填**學員本人**金融機構帳戶；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請填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

1.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，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或

2.其他金融機構

機構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，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 ，分行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行

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戶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★存簿影本黏貼處★請將保證金退費帳戶存簿影本影印後，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(若有郵局或第一銀行存簿尤佳) |

**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**

甲聯（存進修學校）

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班)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、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進修期限：自民國　105年　7月 1日 至 107　年　8 月 31日止。

二、進修班名：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(表演藝術)。

三、進修之師培大學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。

四、進修學分：計 38 學分。

五、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，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，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。

六、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退還。

七、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如期間未任教、留職停薪、育嬰或侍親假等，則不予補助；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八、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

九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

**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**

**切結書**

乙聯（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）

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班)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、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進修期限：自民國　105年　7月 1日 至 107　年　8 月 31日止。

二、進修班名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(表演藝術)。

三、進修之師培大學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。

四、進修學分：計 38 學分。

五、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，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，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。

六、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退還。

七、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如期間未任教、留職停薪、育嬰或侍親假等，則不予補助；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八、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

九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

報名資料郵寄封面(參考)

寄件人住址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 收件人：22058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 (**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)**

|  |
| --- |
|  檢附表件與證件（請自行打勾檢核） |
|  | 1. 報名表(需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)。
 |  | 5.切結書(一式兩份) |
|  |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 |  | 6.保證金繳費收據 |
|  | 3.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|  | 7.學分抵免申請表(有申請需求才需附) |
|  | 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|  | 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抵免修習科目學分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檢附資料：□已修習科目成績單　□連續三年在職證明(學分超過10學年) |

申請列抵免修科目學分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列抵免修科目 | 已修習及格科目 | 本校授課教授意見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擬准抵免共 ＿＿＿＿＿＿學分（由本中心審查後填寫）

師資培育中心核章：